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停牌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之有關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更新資料**」)。

本公司之**更新資料**及**董事會**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三階段。除牌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屆滿及於除牌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按照聯交所要求提交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為回應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訂立若干協議。

誠如本公司更新公告，本公司已與長信基金管理責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就各董事所知，作為一個獨立的第三方，以取代原本的建議認購協議，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認購協議亦於同日終止。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6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與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百利保有限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根據本公司之重組訂立之協議，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 香港 序之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頒令通過（透過同意）（i）取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聆訊的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及（ii）所有的進一步聆訊暫緩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香港法院頒令通過（透過同意）取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聆訊的案件之管理會議，同時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

## 百慕達 序之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的聆訊上，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頒令，除其他事項外，由KTL Camden Inc.提交的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亦頒令延長本公司之安排計劃的最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

## 繼

本公司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及張偉兵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胡紅衛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 僅供識別